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51045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
號

承辦人：黃碧珊

電話：(04)8343171#7101

傳真：(04)8344491

電子信箱：chddoc@judicial.gov.tw

11114
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賢館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叁年肆月廿叁日
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文字第113000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3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暨報名表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院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（不含附件）

院長 陳 毓 秀

院長陳毓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之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；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
(二)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2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7,470 元。

- 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14 元。
- (二)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10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協助檔案整理、登錄、數位化等。
- (二)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- (三)協助紀錄科辦理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附回證等業務。
- (四)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(含本院北斗檔證大樓，請審慎考慮赴北斗工讀之便利性與安全性)

- (一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）。
- (二)本院北斗檔證大樓（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建平路 2 段 91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3 年 7 至 8 月，共 2 個月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意者請至「司法院」網站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或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」網站(<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報名表。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遞至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51045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，並公告錄用名單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、本次招募作業，如因故有停止辦理之必要者，將另行公告。

※請黏貼身分證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